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江南区人民医院

停车场管理承包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采购模式和期限

停车场以服务外包的方式进行管理，承包方经招投标方式获得承包经营权，并按月向医院支付承包费。承包期限：1年。

管理方面：实行管理外包服务后，停车场的交通、消防工作由承包方配合医院处理相关工作，减少医院管理部门的工作压力；

安全方面：实行管理外包服务后，停车场内出现的车辆损毁、丢失等安全责任与医院无关，安全责任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规范方面：实行管理外包服务后，停车场内车辆的停放等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减少医院人工成本，为医院营造和谐、有秩、整齐的停车环境。

二、停车收费标准

1．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全体员工车辆在西院·江南区人民医院停车场实行免费停放；

2．住院部患者及陪护家属车辆住院期间免费停放；

3．其他车辆收费标准按照南府规（2022）20号、南价费（2014）64号文件要求收费；

4．具有新能源汽车识别标识的新能源汽车依规减半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5．所有收费的车辆入场后的前三小时内免费停放。

三、停车场管理及服务要求

1．西院停车场目前允许车辆停放的停车位共计323个，停车场需要24小时值班。

2．建议停车场安排主管人员1人，三班倒值班人员至少每班3人。

3．车辆管理:外来车辆由承包方人员指挥统一停放在指定的车位，并负责确保停车安全。承包方必须按医院要求及相关收费标准收费。

4．停车场承包方负责设备日常保洁和一般维护。

5．人员上岗培训、工资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6．车辆安全：承包方对停放车辆安全负责，同时购买与收取停车占用费相关的责任保险。

7．承包方负责办理经营相关手续，因承包方自身原因未能办理相关经营证件的，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8．承包方应当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南宁市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相关证明、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价牌等有关证照统一、规范悬挂于停车场办公场所内显眼位置。

9．承包方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停车场的用途用于其它经营，承包期间因违法经营或各项安全措施不合格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院方有权要求终止承包合同。

10．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停车场转租或以承包等各种形式变相转租。一经发现，院方有权要求终止承包合同。

11．院方将承包停车场按现状移交承包方，原则不能改动，如需对承包停车场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先征得院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动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在承包停车场期间不得进行乱收费，如被发现或被相关人员投诉，经确认属实后，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处理方案，如出现类似情形二次，院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3．由院方通知的重要接待、vip客人和相关政府机关等车辆的停放实行免费进出，承包方应做好统计，费用由医院负责。

14．承包方的管理人员和收费人员应保证仪容仪表整洁，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收费袖章和胸牌，保持态度和蔼。

15．承包方应根据院方停车实际要求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如发现有相关投诉，经调查属实。院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整改，院方有权依照内部《奖惩办法》对承包方作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院方有权终止合同。